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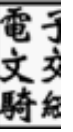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陳澍鋒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sf07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68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隨文引入) (51411771_11230681600A0C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一案，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函辦理。

二、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期程如下，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一)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



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三)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3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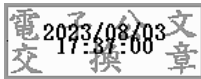
(四)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三、近期陸續發生地方縣市長及公務員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赴陸，或赴陸變更行程未事先提出申請之案例，爰重申相關申請規定，請確實配合辦理。

四、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市長室、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